



随着腾讯公司、通信运营商、工信部等纷纷表态,消费者、媒体竞相发表观点,关于微信是否收费的争论持续发酵。这一讨论首先要遵循商业规则和市场逻辑,监管部门要审慎介入并确保消费者权益不受损失、技术创新不受伤害——

“微信之争”考量市场规则和管理智慧

陈静 张伟

随着腾讯公司、通信运营商、工信部等纷纷表态,以及消费者、媒体竞相发表观点,关于微信是否收费的争论持续发酵。抛开情绪化的表达和过于细节的争论,笔者认为,深入讨论和剖析“微信该不该收费”这一话题,对全面理解公平竞争、技术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乃至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市场经济体制都具有现实意义。

所谓“微信收费之争”,核心问题包括:谁来收费、向谁收费、为何收费?

根据目前情况,通信运营商最可能成为收费方,消费者则是“买单”人。运营商的收费理由一是数据流量费,二是“信令资源费”。对前一个理由,众多消费者不太认同,因为消费者使用微信时已支付数据流量费,再次征收属“二次收费”。至于微信占用信令资源过大之说,“信令收费”前所未有,似不应由运营商单方面决定。即便作为新收费大类别,也需向公众明确核算过程和单价标准。且占用信令的不仅是微信,也包括微博等大量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甚至传统基础语音通话和短信服务也占用信令资源。单独对微信收费,容易有不正当竞争和产品歧视之嫌。

另一种可能的收费模式,是腾讯公司向微信用户收费。腾讯已经表示,微信基本服务将免费,未来附着其上的增值服务有可能收费。作为产品提供者,腾讯有决定微信收费或免费的权利。如果腾讯认为微信产品已对消费者产生足够黏性,消

费者又愿意为产品支付费用,这就成为简单的市场买卖关系。因为消费者有足够选择,可以选择付费使用,也可以“用脚投票”。不过,考虑到腾讯多年前曾计划向新增QQ用户收费,结果导致市场险被其他产品占领的往事,以及中国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产品大多免费使用的背景,腾讯恐难对微信基本服务内容轻言收费。

第三种可能的收费模式,是运营商向腾讯收取一定费用,这也是市场目前认为最可能的版本。运营商之所以认为收费合理,主要是微信的产品模式确实占用了运营商的大量资源,但是在现有市场规则下,这种资源占用并未能充分转化为运营商的收益。腾讯正是巧妙利用了规则,迅速做大市场规模,加大了与运营商谈判的筹码。不过,腾讯也应该明白,虽然被誉为“最赚钱的互联网公司”,但是在三大通信运营商面前,其资产实力和政策影响力都处于弱势地位。若任由双方自由博弈,结果不言自明——运营商一旦断网,微信就成了无水之鱼。因此,若能与运营商达成和解,通过合理商业模式实现共赢,腾讯应该不会拒绝。

可以看到,“微信争论”涉及的运营商、腾讯、消费者三方,市场地位明显不对等:运营商的话语权强于腾讯,而消费者最无力。因此,在这场貌似属于企业之间,实则涉及3亿多用户的商业博弈中,监管部门的适当介入十分必要。如何介入,

则是对市场规则和管理智慧的考量。

首先,应保证消费者的利益,确保消费者使用微信产品的权利不因商业竞争而受到损失。无论是运营商还是腾讯公司,如果涉嫌通过市场垄断或相对垄断地位,对消费者收取不合理费用,都应明确制止。

其次,应维护市场公平环境,保证竞争在公正、透明、有序的规则内进行。运营商维护原有业务不受冲击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其维护手段只能是产品创新和服务改善,而不是依靠市场垄断地位。腾讯公司也应明白,商业谈判中最好的结果是

合作共赢而不是“一家通吃”。

再次,进一步鼓励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的目的是为消费者带来更为优质廉价的服务,通信产业加快升级是大势所趋,移动搜索、移动阅读、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层出不穷,也为市场带来新的契机。从长远看,政策制定和市场监管部门不仅是市场竞争的公平“裁判”,还应成为创新技术和商业模式的推动力量。

从这个角度来说,“微信是否收费”已不是每月几元钱的小事,也不再仅仅是场商业纷争,其结果将反映并影响我国的商业环境和市场经济建设水平。

用户需要的是产品

姜帆

微信是否收费的争论,实质是企业间的成本和利益分配出现了新问题,需要企业之间进行协调,乃至政府适当干预。作为消费者,我们可能并不了解企业之间的情况,也不是很了解行业内部的情况,但却有选择或者不选择产品的权利。

这一点腾讯公司很清楚。因为竞争无处不在,腾讯为了留住微信用户,也会考虑收费对用户的影响,会慎重地做决定。但是,收费并不等于没有出路,如果因为收费

带来了更好的消费体验、更健康的消费环境,那其实是一种进步。关键还要看腾讯认为什么样的模式有利于微信发展。例如淘宝,一开始也是免费的,占领市场后就开始收费了。这实际上一种商业考量,微信未来或许也会采取同样的路径。

“微信收费”的争论需要用创新的方式来解决。比如,调整网间结算政策,2G、3G、4G合理布局和分配问题,需要国家宏观调控层面规划推进。

积分入学莫嫌贫爱富

郭存举

深圳市教育局日前发布“2013至2014义务教育新生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除深圳户口外,是否拥有学区住房以及在学区租房的年限等因素成了影响孩子入学的重要指标,并且被折算成积分统一排名。

这一“积分入学”反映出优质教育资源的稀缺。不少城市以城市户口作为入学门槛,深圳这次不再单纯以户籍为标准,而是让衡量准则多元化。从这个角度看,政策有一些进步。不过,对于没有房产的市民来说,这种政策还是笼罩着歧视色彩。以房产为标准进行入学积分,不利于没有房产的中低收入者享受优质教育。

深圳作为移民城市,人口结构和来源呈现多元化特点。在制定教育政策时,有关方面应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体现出公平公正的原则。把房产作为积分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入学门槛,一些低收入家庭被挡在大门外,削弱了他们对城市文化的认同感,也影响他们贡献聪明才智的积极性,不利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迅速推进。如何让更多的进城者真正享受到市民待遇,关系到他们能否真正融入城市。一个人性的城市,不仅要提高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更要不断改善软性服务。具体到教育领域,决策者在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同时,还应勇于打破条条框框,努力实现机会平等,让就近入学得以真正实施,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让每一个生活在城市的孩子都有学上、上好学。

新闻漫谈



楼婚之战

商海春作 新华社发

农村金融应走多元化发展之路

吕志强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开展现代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作出部署,确定黑龙江省先行开展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这对于推进“新四化”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等意义重大,也必将给农村金融带来新一轮的改革发展机遇。从我国农村金融实际和“三农”现状来看,加快农村金融的改革与发展,可以从以下方面稳步推进。

首先是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建立和完善农村信贷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目前,我国农村对金融需求普遍存在“两大两难”,即需求大、融资难,差异大、普惠难。究其根源,农村信用环境差是重要原因。农村金融应当抓住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契机,积极开展信用生态环境建设,建立和完善乡、镇、村及农户资信评价体系,为稳定增长农村信贷,发展小额信用贷款等创造条件。要抓住地方政府诸如涉农贷款风险基金、涉农贷款增量资金奖励,以及农村信贷利差补贴、税费减免等财政扶持政策,一方面通过加强信贷政策与农村产业政策融合,调整信贷结构,拓展涉农业务范围,建立和完善农村信贷稳定增长机制;另一方面,要通过打造农村信贷载体,

加快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要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建立和完善农村信贷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农村经济发展引入多元化资金;发展和规范多种形式的农村金融组织,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创新涉农贷款抵押担保方式,为“三农”创造银行融资条件

如推广“银行+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银行+担保+保险+农户”,以及农户、企业联保,惠农卡小额信贷等贷款模式,不断提升“三农”承贷率,充分发挥农发行、农村信用社等主要农村金融的主渠道作用,使投放“三农”领域的贷款增长高于其他贷款增幅。

二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农村经济发展引入多元化资金。农村经济的“资金贫血症”急切需要在农村信贷稳定增长的同时,有效拓宽贷款以外的多元化融资渠道,这为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的深入展开,势必带动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机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及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的增加,形成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发展的农村金融市场新格局,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

代农村金融体系。就农村信用社来说,要积极稳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比如引进优质股东和战略投资者,鼓励民间资金、民营企业入股信用社,优化信用社股权结构,增强信用社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服务水平。抓住这一契机,在农村同样可以发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市场,为农村经济提供一条龙、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四是创新涉农贷款抵押担保方式,为“三农”创造银行融资的条件。农村金融机构应当抓住时机,积极进行制度创新。比如,创新银政保合作模式,开发“信贷+保险”的融资模式,发展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贷款、涉农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和农村人身保险保单抵押贷款等业务品种,拓宽农村抵押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保证贷款的范围。又比如,引入民间资本,组建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农民互助性质的担保组织,扩大农村担保物范围,发展以农产品订单、应收账款、股权、仓单、存款等权利质押贷款,以大型生产设备、林权、农副产品基地、仓单质押等方式,既拓展农村担保业务,又有效帮助“三农”融资。

日前,记者在北京某公交车站时注意到,站台附近有个方形的柱子,走近一瞧是智慧北京交通信息亭。只见上方的屏幕上清楚显示着线路、车次等详细信息。然而,旁边的一个旧信息亭上的显示屏却无法正常使用,这样的情形在北京并不少见。

据介绍,新的交通信息亭采用多种新技术,可供乘客查询各种交通信息,有望满足群众对首都精神文明信息的需求,比原来的旧信息亭更加智能化,显示内容也更加丰富。可“冷落”在旁的旧信息亭却成了陪衬。

其实,很多旧的信息亭还有利用价值。旧的信息亭系统老化、破旧失修,原因在于没有做好后期的设备调试和维护。城市服务硬件“升级换代”的同时,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计规划城市设施时,也要考虑“变废为宝”,减少资源浪费。

以小见大,在谋求发展的道路上,既要有合乎实际的顶层设计,又要兼顾赖以发展的基础;既要充分考虑服务管理的理念创新,又要实事求是落到实处。记者注意到,该处公交站无法正常使用的旧信息亭上显示着“系统调试中”的字样。据介绍,到2015年北京市区所有公交站都将安装智慧北京交通信息亭。让交通信息亭早日都“亮”起来,为方便市民出行提供参考。



治闯红灯要罚教并举

事件回放 4月9日起,北京交管部门将严查闯红灯现象,行人闯红灯罚款10元,骑车者闯红灯罚20元。对拒不从纠正、妨碍民警执行公务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此举引发了不少人热议。

罚款有必要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通行路口或横过道路应该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如果行人违反了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交通执法部门要对行人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行人不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交通规则,是一种违法行为,理应受到相应的处罚。

闯红灯现象之所以愈演愈烈,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闯红灯“违规成本”太低。人们良好出行习惯的养成,遵守交通规则文明操守的形成,与每个人的品德修养有关,但同样离不开严格的执法。因此,用罚款的方式整治闯红灯很有必要,否则这种违法行为会更加肆无忌惮。

(杨亚军 江苏省如东高级中学 教师)

操作有难度

按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行人闯红灯处10元罚款,交警操作起来存在一定难度。由于执法警力有限,只能选择重点路口进行防控,这意味着在其他路口查处将没有那么严格。如何解决“选择性处罚”和法律公平之间的矛盾?

将有限的执法警力用于最需要的地方,是解决资源有限的出路。要让民众感受到公平,就必须保证被交管部门发现并定性的违法者都受到应有的平等处罚。因此,杭州“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等行为都会被处罚”的做法应该得到提倡。

(舒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法律工作者)

整治需过程

在不少地方,闯红灯之风由来已久,原因之一是等红绿灯的时间偏长。有些路口等红灯时间为上百秒,绿灯时间才十几秒,老年人或者小孩能不能过得去,是一个大问题。

目前防治闯红灯有交警、协管员靠前劝导等办法,笔者认为,可考虑实行行人车分流。由于闯红灯现象的形成是一个过程,因此整治还需要循序渐进,不宜单纯用罚款的方法解决问题,应该多探索一些人性化办法,而不应当只停留在形式上。

此外,还需优化城市交通网络,改善市民出行环境,避免市民在红绿灯前等待太久,还可考虑引进柔性执法,让违法者参与交通秩序维护,通过亲身体验加强认识,效果或许更好些。

(李振忠 青岛市银河路 转业军官)

教育是关键

拥有和谐文明、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是广大公众的共同意愿。良好的交通环境需要公众共同努力。北京市通过严厉的处罚办法,给行人敲响安全警钟。对于交管部门来说,绝不能一味地进行经济上的处罚,要想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关键还是要培养公众的自觉意识,需要加强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充分借助各类新兴媒体的力量,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公众的法规意识以及守法自觉性。

此外,如果一个地区普遍存在闯红灯的问题,那么相关部门需要冷静反思城市规划、建设等方面是否存在一定的“短板”,相关地区或许可通过建设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办法,解决拥堵,避免闯红灯。

(陈国琴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市民)

让交通信息亭“亮”起来

李万祥

日前,记者在北京某公交车站时注意到,站台附近有个方形的柱子,走近一瞧是智慧北京交通信息亭。只见上方的屏幕上清楚显示着线路、车次等详细信息。然而,旁边的一个旧信息亭上的显示屏却无法正常使用,这样的情形在北京并不少见。

据介绍,新的交通信息亭采用多种新技术,可供乘客查询各种交通信息,有望满足群众对首都精神文明信息的需求,比原来的旧信息亭更加智能化,显示内容也更加丰富。可“冷落”在旁的旧信息亭却成了陪衬。

其实,很多旧的信息亭还有利用价值。旧的信息亭系统老化、破旧失修,原因在于没有做好后期的设备调试和维护。城市服务硬件“升级换代”的同时,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计规划城市设施时,也要考虑“变废为宝”,减少资源浪费。

以小见大,在谋求发展的道路上,既要有合乎实际的顶层设计,又要兼顾赖以发展的基础;既要充分考虑服务管理的理念创新,又要实事求是落到实处。记者注意到,该处公交站无法正常使用的旧信息亭上显示着“系统调试中”的字样。据介绍,到2015年北京市区所有公交站都将安装智慧北京交通信息亭。让交通信息亭早日都“亮”起来,为方便市民出行提供参考。

本版编辑 张双周 周一

本版邮箱 mziqjc@163.com